

# 儒家德性伦理与中国休闲伦理建设

刘慧梅<sup>1</sup> 黄健<sup>2</sup>

(1.浙江大学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浙江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儒家德性伦理对于中国休闲伦理建设的积极意义在于: 将中国休闲伦理体系的构建和休闲文明建设的基点置于人的主体素质的升华、人的主体意识的自觉和人的自我伦理鉴别及抵御能力的提高上, 其所提供的基本理念植根于人性的德性优化建构与人生审美境界提升上。儒家德性伦理不但为中国休闲伦理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文化智慧及实践方略, 而且在休闲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伦理规约和道德实践的功绩, 具体体现在激发人心向善的道德情感、提升人的精神境界与休闲品质以及引导道德自律和构建心灵和谐。

[关键词] 儒家伦理; 休闲伦理; 德性优化; 人生审美

## Confucian Virtue Eth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Leisure Ethic

Liu Huimei<sup>1</sup> Huang Jian<sup>2</sup>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2.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Confucian virtue ethic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leisure ethic lies in two aspects: (1) basing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sublimation of human subjective quality, the elevation of human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the self-evaluation of ethical standards, and the improvement on moral defense; (2) basing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uplifting of human virtu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Confucian virtue ethics not only provide important ideological resources, cultural wisdom and practice strateg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leisure ethic, but also play an effective role in ethic regulation and moral guidance in terms of leisure practice. For example, they enable people to be inclined to goodness and to acquire a broader mental outlook while raising the quality of leisure, guide moral discipline, and construct the harmony of souls.

**Key words:** Confucian ethics; leisure ethic; the uplifting of human virtues; life aesthetics

[收稿日期] 2007-03-22

[基金项目] 浙江大学董氏基金资助项目(432506000U2060)

[作者简介] 1.刘慧梅,女,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教师,浙江大学亚太休闲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从事休闲学、翻译学和跨文化交际方面的研究; 2.黄健,男,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浙江大学亚太休闲教育研究中心、人文旅游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文化学和休闲学方面的研究。

在现代化进程中,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文化开始日益普及,并为推动社会文化的发展和社会伦理的变革提供了新的实践途径。如果说休闲文化是一种新的文化形态,休闲化生存也将逐步成为人类自主活动的重要方式,那么,如何构建休闲文化的伦理体系,就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尤其是日益显现的休闲伦理失范现象,迫使人们必须认真地去思考如何建设休闲文明的问题。就休闲方式的日常性和世俗化特点而言,构筑休闲伦理体系、倡导文明休闲方式需要在不断地发掘历史文化资源上,寻求历史、人文的“支援意识”(subsidiary awareness)的强有力支持。在这方面,儒家德性伦理为休闲伦理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文化智慧和实践方略。

## 一、儒家德性伦理

“德性”一词很早就出现在古代典籍之中,其涵义也是一个逐步演化、深化、扩大的过程。据考证,“德”字在商代卜辞中就已出现。《尚书》把“德”作为接受天命的前提,并有“经德秉德”、“敬德”、“明德”之说。先秦时期,“德”已具备“外得于人,内得于己”的双重含义,也即强调“外”侧重于调节人与人的关系,“内”侧重于进行个人修养,使人在人生实践中做到“仰无愧于天,俯不忤于人”。“性”一词,许慎的《说文解字》解释为:“性,人之阳光,性善者也,从心、生声”。“德性”一词的最终生成,包含了对人性、对人的伦理行为的最终规范,并且奠定了“礼仪之邦”的伦理文化根基。“德性”作为哲学范畴,既有本体性含义,又有伦理学含义。作为伦理学范畴的“德性”,它在儒家伦理体系中是以体现人的精神境界来呈现的,所强调的人生实践必须以人所特有的德性为基础,强调了人的德性、品行等主体素质在人格确立、人生实践方面的重要性。如同孔子所指出的,作为个体存在的人,必须通过“克己”、“修身”、“齐家”、“内省”的方式,完成自身主体的优化,最后才能担负起“治国平天下”的社会重任。同时,也只有这样“做人”,才能获得“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sup>①</sup>的效果。儒家德性的内涵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对整个中国文化以及中华民族的文化性格和文化心理的构成与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我们之所以强调儒家德性及其德性伦理对中国休闲伦理建设具有积极的价值和意义,在于中国休闲伦理体系的构建与休闲文明的建设,其根本出发点应是基于人的主体素质的升华、人的主体意识的自觉和人的自我伦理鉴别及抵御能力的提高上,基本理念应植根于人性的德性优化建构、人生审美境界的提升上,因为“休闲的审美本质就是生存境界的审美化”,“审美是休闲的最高层次和最主要方式”,“理想的休闲状态即生存的审美境界”<sup>[1]</sup>。而不应只是单纯地着眼于伦理建设的技术层面,仅仅探讨休闲伦理建设的一般性规定(当然,这也十分重要,但必须将其置于德性伦理建设的理念之中)。当休闲作为人类生存的一种基本方式之后,由于一些人片面地认为休闲就是日常性、世俗性的吃喝玩乐,致使休闲伦理失范、道德滑坡现象四处蔓延,人文价值遇到了极大挑战。如何建构新的休闲伦理体系、新的休闲伦理规范,应是当务之急,特别是原有的伦理规范在整体上不足以规约现代人的道德世界,新的休闲伦理的建构就显得更加迫切。由于伦理建构具有民族、文化、宗教、历史、社会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建构休闲伦理在理念的选择上,就应该着重考虑如何在发掘传统伦理价值上下功夫,做到“创造性转化”(creative transformation)传统的伦理元素。换言之,中国休闲伦理建构应该具有自身伦理文化的传承性和自身文化传统的基本规定性。

中国文化最重要的传统之一是儒家文化。中国伦理文化传统的主要表现形态是儒家德性伦理。不同于西方传统的宗教伦理与社会伦理文化,儒家德性伦理的建构是基于人的现实需求和人

<sup>①</sup> 参见《论语·宪问》,本文所引《论语》言论均出自杨伯峻译《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的主体自觉的基础之上的。儒家德性伦理对人的主体规约是从主体与客体、理想与现实、宗教与世俗的对立统一层面出发的;它既有内在的情感规约,又有外在的行为规范,显示出情感与理性的对立统一。在儒家看来,人作为德性主体,虽然有多方面的规定性,但这些规定性并不是彼此分离的,而是围绕着“德性”中心,最终落实到人的主体建设之上,落实到人的伦理规范和行为上,并由此确立人的德性人格。儒家认为,人的德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人的心灵所具有的,并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其中“仁”与“诚”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品格,是促使人心向善、规约人的伦理行为最重要的价值取向。“这种内含着向善定势的结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道德实践的精神本体,它从主体存在的精神之维上,为道德实践提供了内在的根据。”<sup>[2]388</sup>因此,儒家德性伦理对于人的道德行为的规范着重强调人的主体素质提升方面的内容,如心灵有序、德性涵养、德性人格等等,并以其独特的方式揭示出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如何通过自身德性修养实践来实现生命价值和意义的奥秘。

随着历史的演变与发展,儒家文明在整体上虽然显示出对于现代化历史进程的某种不适应性,但这并不排斥其中有用的文明因子和文化元素在新的历史时期被“创造性转化”,成为新时期新的伦理精神建构的质料和元素。就历史延续而言,中国文化的发展、中国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其内源性的规约均是由儒家德性学说及其德性伦理提供的,如血缘亲情、仁爱忠义、和睦宽厚、勤勉节俭、诚实信任、尊老爱幼等美德,构成了中国人的人生修养、德性修养、人格修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儒家德性伦理的基本建构,将人性置于“善”的层面,就演化出了对“善”与“美”的高尚人格的追求,并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建构一种既承担道义又充满诗意的生活理想。孔子认为,强调人的主体德性修养,将“仁义道德”内化为人的心理欲求,促使主体的自觉,就可以达到“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的崇高境界,从而在外界的强烈诱惑面前,做到心地坦荡、宁静淡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保持高尚的人格与人生的睿智,并且能够以丰富的道德情操产生出惊天地、泣鬼神的人格力量,做搏击人生的强者和勇者。在儒家看来,强调人的德性修养既是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也是人生的幸福实现(即儒家所强调的终身“受用”)。

儒家德性伦理是构成人的“为己”、“成己”、“为人”、“做人”之学的重要内容。它不仅是历时性的,也是共时性的。不论历史如何演变,人的社会角色如何变化,人作为德性主体而存在应是永恒的。因此,基于儒家德性学说与德性伦理的基本理念及思路来致力于中国休闲伦理的建设,应是一个重要的思想维度和基本方略。

## 二、休闲伦理与休闲失范

伦理作为一种共同体的价值秩序,是人类对自身行为的一种设计、规范和社会调节。或者说,伦理是一种源于“习俗”的生活价值体系,它体现在语言文字、审美情趣、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国民性格、风俗习惯等方面。而休闲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体现人性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它与实现人的自我价值和人之为人的“价值的永恒性”密切相关。因而,休闲必定内含着人的某种价值取向和伦理标准,它本身是一种情感体验,是人与休闲环境相融合的一种惬意,是人的社会性、生活意义、生命价值存在的享受。所以,所谓休闲伦理,就是人们在从事与休闲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时应遵守的价值秩序和行为准则<sup>[3]</sup>。

作为日常性和世俗化存在的人类休闲活动,它的精神指向直接对应人的心灵世界,以满足人的精神需求为主要目的。从这个角度出发,中国休闲伦理的建设必须将重心置于人的主体素质的培养,如人的主体意识、主体自觉性的建构上,要以充分满足人的主体需求为出发点来制定休闲伦理的基本守则,也即让所制定的休闲伦理规则能够真正成为人们自觉的伦理追求与行为规范,而不是单纯地靠外在的强制性规范限制人的主体需要,限制人的思想和行为。如果说休闲活动是现实生

活中的人借助休闲方式,进行情感交流、思想沟通而形成的一种生活方式和人生实践活动,那么在休闲的背后,总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无形当中起着一种杠杆作用,并潜移默化地支配着人的思想意识活动和心灵情感活动。就目前休闲活动存在的失范现象而言,最主要的因素是人类社会过于强大的工具理性制约了人们对价值理性的追求,使休闲活动的精神空间日益萎缩,建构在主体需求基础之上的有关人的信仰、信念、理想之类的高尚性元素日益匮乏,特别是人在现实存在中面临种种异化的遭遇,普遍出现“存在性焦虑”,而那种在现实存在中无法满足、无法宣泄的心理情绪,势必会转移到休闲活动之中,成为休闲道德失范的一个重要来源,继而在日常性的休闲活动中,人们可以看到赌博、吸毒、卖淫嫖娼,充满暴力和色情的影视、游戏,等等,使原本为繁忙的现代人提供身心休闲的活动成为道德沦丧之地,甚至成为罪恶的温床。美国学者蒂利认为,现代社会存在的种种“焦虑”使人总是对所有的一切都心存疑虑,进而使人趋向无意义化。显然,现代人这种“存在性焦虑”显示出了现代社会内部结构中社会价值、伦理规范、精神信仰等一系列支撑着人的主体世界的元素的匮乏。当“无所事事”的休闲活动出现之后,由这种“存在性焦虑”演化而来的非理性情绪就成为休闲宣泄的对象。同时,过度的“工具理性”追求使人过多地关注一个又一个“形而下”的具体行为目标,放弃了对有关人的德性修养之类的终极价值和意义的执著追求,加上休闲活动交流所带来的多元文化交汇,使现代社会“非共识性”的价值取向急遽增多,导致人们在休闲活动中虽然交流便捷、交往频繁,但真正达成共识、产生情感共鸣的很少,使人与人之间相互不信任。有人甚至不顾基本的道德准则和法律规约的限制,借休闲活动从事不可告人的勾当。

在休闲活动中,道德失范带来的德性缺失使人在休闲活动的交往中产生了精神迷失与心理的焦虑和空虚,如同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福柯所说的那样:“作为主体的人死了”,就像当年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一样,人们从此陷入了空前的意义危机之中。现代社会强大的工具理性的无限扩张,导致了人生精神信仰的失落。正如有学者分析的那样:“现代理性化本身隐含着两个难以为理性自身所克服的矛盾:一是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机制相分离,甚至相互背离的矛盾……第二个内在矛盾是社会伦理普遍性与人们道德生活的特殊差异性的矛盾。”<sup>[4]259-261</sup>这种矛盾在休闲活动中的表现越来越突出,因此,休闲活动中的道德失范归根结底乃是一种人的存在性危机、人生意义的危机。

### 三、休闲伦理构建的基础和依据：儒家德性伦理

深究人类休闲活动中出现的道德失范现象,我们还必须回到对休闲活动的主体——人的探讨上。任何只谈现象而不探究本质的做法,都是本末倒置的。中国休闲伦理建设借鉴儒家德性伦理的相关资源,对作为休闲主体的人进行了德性伦理规约,倡导休闲实践中人的德性修养,其基本思路和对策是提高人的自身免疫力,使之能够自觉地抵御一切非德性或危害德性修养的不良因素的侵入,发挥作为主体的人的强大作用,建构以德性伦理为主导的休闲伦理体系,使人们能更好地通过休闲活动,撑起德性的一方天空。

在儒家看来,尽管人的天性中包含德性的要素,譬如善、善性,但仍然需要后天的培育,因为德性、特别是德性人格,都是一种获得性品格,故儒家有“性非教化不成”之说。中国休闲伦理建设借鉴儒家德性伦理学说,强调德性、德性人格在休闲实践中的作用,重点在于强化人的主体自觉,尤其是强化作为个体存在的人的伦理觉悟,使个体的心灵受到来自相关伦理规范的关切和伦理价值的引导,渐滋浸润,潜移默化,习与性成,使人心与相应的伦理规范相融相洽,同时也由此使心灵得以转变并被充实而获得精神的升华,使每一个个体在休闲实践中能够充分地认识到自身伦理规范对于人类休闲活动的有效规约,并将其作为自身体闲活动的本质规定,从而达到休闲活动“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化”境。

儒家德性伦理的建构与修养的提高强调了人主体性的高扬和自决的重要性,其中又蕴含着人的精神信仰及他律的价值取向。它是一种生成于人的自身欲求,而又服务于人生实践的道德规约,并且将人的自身修养和社会交往所需要的自律与理性诉求赋予处于同一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并为成员之间的交往提供主观价值权威,形成一种崇高性的道德信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儒家德性伦理寄托了人类的终极价值理念和社会生活理想,反映出人生价值的基本趋向和社会精神状况。同时,它也构成了人类对自身存在和交往方式的一种自律性的制约机制。孔子在强调“君子”的德性时指出,君子“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即君子面对来自内外部的诱惑时,之所以能够形成“不忧不惧”的态度,主要是靠自身德性修养而达到摒弃一切私欲,进入“乐以忘忧”的人生境界。孔子说:“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为什么在面对人生困境时能够做到“不忧不惧”、“乐以忘忧”呢?在孔子看来,最主要的还在于人的内心具有充实的德性情操,即“天生德于予”,也就是发自内心充实的道德情感所产生的巨大精神力量,才能“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孟子则进一步明确了“君子”人格为理想人格,并广为传播。他指出:“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sup>①</sup>所谓“存心”,也即“仁义礼智根于心”。与孔子一样,孟子也要求将外在的仁义礼智真正地转化为每个个体的心理欲求和自觉行为。他将“君子三乐”<sup>②</sup>作为理想人格的价值内涵,目的是使人在现实人生中具有一种“充实为美”的精神力量,而不是随波逐流,失去自身的主体性,做到“不愧于天”、“不忤于人”。在孟子的心中,如果每个个体都能够将自身的德性提升到理想人格的境界,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个体都能够拒绝任何来自外界的不良诱惑,绝不会为了蝇头小利而抛弃人生原则,违背人生意志,玷污自己高尚的人格。在孟子看来,只要注重德性修养,不断提升自己的人格,执著于现实人生而“乐以天下、忧以天下”,这样就不需要在精神的彼岸世界寻找外在的神的庇护,从而人人“皆可以为尧舜”。

由此可见,儒家的德性伦理为有效地治理休闲实践中业已存在的道德失范、滑坡现象,提供了具有广泛意义的价值支持和思想理念的支持。它不仅可作为每个个体确立人生理想、人格理想的终极关怀,同时在人生的实践中,往往也是一种追求道德至善、人生至美的精神活动。从性质上来讲,儒家德性伦理是一种强调以“诚信”为基本特征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相统一的精神建构,能够为人的主体活动提供具有权威性、楷模性的价值认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向外拓展,通过主体的行为去实践“真善美”的人生价值,追求人生的幸福快乐。虽然儒家德性本身就其性质根源而言是先验性的,存在价值是经验性的,形式规范是理性的,但就其内容和实践效果而言,则是非常富有情感性的,极具人情味、亲和力。它不是一种纯粹性的理论说教,而是一种身体力行的道德实践、人生实践。特别是儒家德性伦理提倡先验与经验的统一、本质与存在的统一、情感与理性的统一、内质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实际上也就是在将人生实践导入主客体“和谐”的审美范畴时,使人在现实生活中能够充分体会到生命的意义,从而建构起“其乐融融”的和谐人生,这对于有效地克服休闲道德失范来说,不失为一种最佳的途径。因为只有针对休闲的主体——人而设计,在人的德性层面上构筑德性修养的伦理规范,使之充分理解“生即仁也”、“仁者人也”的涵义,才可以做到面对休闲活动中的种种诱惑、种种陷阱而“坐怀不乱”,保持人生的睿智,修炼人生的意志,进而达到主体的自律和自觉。蒙培元在论述儒家德性伦理的特点时指出:“儒家伦理是一种德性伦理,但具有‘共时性’特征及其普遍理性精神。德性不是客观化的知识系统,也不是纯粹经验的集合,而是人的生命存在及其自觉(即反思理性)……德性伦理的核心是仁德,其表现形态则是境界……完成德性,提高境界,

① 参见《孟子·离娄下》,本文所引《孟子》言论均出自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② 《孟子·尽心上》:“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天,俯不忤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

这就是真正的人生。”<sup>[5]49</sup>的确,中国休闲伦理的建构如果背离德性伦理的规约,仅仅从外在的规范上去着眼伦理制度和伦理体系的建构,就有可能只是治标而不治本,甚至是缘木求鱼,不能真正而有效地解决问题。因为任何外在性的制度与逻辑建构,所反映的多是人的理性部分的内容,而人所具有的生命情感的德性内容,则不能充分地得以显现和发挥。显然,人不只是具有认知能力的理性动物,或仅仅是会用语言符号的灵长类存在物,而是有情有义、有血有肉、有生命感知和心灵觉悟的个体。在伦理失范、道德滑坡面前,如何使人通过德性修养、德性人格的建构来有效消除由失范所引发的休闲活动中的种种异化现象,这才是中国休闲伦理建构的最基本的出发点。

从儒家德性伦理学说和主张中获取有益的价值资源来建设中国休闲伦理,不仅在理论建构上具有重要的价值理念的启悟,同时,也将在休闲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伦理规约和道德实践的功效,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激发人心向善的道德情感。人的德性及其德性人格的确立,核心是要求每一个个体都具有“善”的理念、“善”的行为。《礼记·大学》开篇即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将人的德性之“善”置于休闲伦理建设的核心,将会激发人心向善的道德情感,促使人的休闲活动对“善”的伦理规约的遵循,而不是放任自流、不受任何约束的道德放松式的休闲。

(2) 提升人的精神境界与休闲品质。德性伦理的建构过程实际上就是要打开每一个个体的道德世界,启迪个体的道德觉悟,培养道德理性,涵养道德情感。因此在休闲伦理实践中,吸取儒家德性伦理价值元素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使整个休闲过程具有一种形而上的精神品格,并以此来指导人的休闲活动,提升休闲生活的品质。

(3) 引导道德自律和构建心灵和谐。德性伦理的建构不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性行为规范,而是唤起人的道德觉悟,获得道德自律的内心自觉。诚如马克思所说的:“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sup>[6]15</sup>在休闲活动中,人们只有认识到了伦理、道德与人的休闲活动,乃至人生的尊严有内在的联系,由此获得修身养性的生命启悟,才会使休闲活动成为生命的一种形式,使人身心两方面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休闲。

儒家的德性伦理学说和主张给予了中国休闲伦理建构以深刻的理念启示与价值资源的充分支持。中国休闲伦理建构从特性上来看,突出儒家德性学说和德性伦理的价值学说,目的是强调人的德性修养在休闲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强调了休闲活动对生命价值与意义不断探寻和实践的重要性。德性具有超越性的一面,作为生命价值与意义的创造之源,它本身是无限的、永恒的、崇高的、神圣的,从中寄托了人类的终极价值理念和社会生活理想,反映了人生价值的基本趋向与人的精神的基本状况;同时,德性也是人类对自身存在境况的生命体验,以及由此产生的精神信念或信仰;德性是人的一种本质特性,也是人的一种心灵活动,一种精神诉求,它承载着人对心灵秩序、社会秩序的不懈探索和追求;它是具有理想性的,体现了人的终极关怀。在实践的意义上,它通过对终极关怀的张扬,引导人们不断地确立、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德性所具有的那种精神超越性,那种趋于对无限的价值与意义的追寻,给予了人类克服种种失范现象的智慧、勇气和内在动力,使人的心灵无论是面对现实社会,还是虚拟世界,都能够以自身的充实、博大和生命的智慧,获得心灵世界秩序的和谐,获得理性价值的认同,并凭借德性话语不断地强化心理体验,沟通心灵世界。因此,探讨儒家德性伦理与人的休闲活动的关系,强调儒家德性伦理对中国休闲伦理建设的思想与资源的支持,就是要使人休闲活动始终能够得到来自德性世界的阳光雨露,得到来自人的德性终极关怀的源源不断的价值与理念的支持,进而真正建立起自己的思想领地和真正属于自己的精神信仰,以获得充实的内心体验,达到如同鲁迅所说的,“去现实物质与自然之樊,以就其本有心灵之域;知精神现象实人类生活之极颠,非发挥其辉光,于人生为无当;而张大个人之人格,又人生之第一义”<sup>[7]34</sup>的理想人生境界。我们认为,中国休闲伦理建构应从儒家德性伦理中获得理念和价值资源的支持,将逻辑起

点置于德性伦理的基础之上。应该说,无论是在理论体系建构层面,还是在实践规则建构层面,这都是最终消除休闲伦理失范、道德滑坡,倡导“和谐”的休闲文化和不断提升休闲生活品质的最佳方略。

### [参 考 文 献]

- [1] 潘立勇:《休闲与审美: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5-11页。[Pan Liyong, "Leisure Life and Aesthetics: The Liberated Experience of the Self-dependent Being,"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35, No.5(2005), pp.5-11.]
- [2] 杨国荣:《道德系统中的德性》,《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第85-97页。[Yang Guorong, "Areté in the Ethic System,"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3(2000), pp.85-97.]
- [3] 刘慧梅、张彦:《西方休闲伦理的历史演变》,《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年第4期,第91-95页。[Liu Huimei & Zhang Yan,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Leisure Ethic," *Studies in Dialectics of Nature*, No.4(2006), pp.91-95.]
- [4] 万俊人:《现代性的伦理话语》,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Wan Junren, *Ethic Discourse in Modernity*, Harbin: Heilong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2.]
- [5] 蒙培元:《儒家的德性伦理与现代社会》,《齐鲁学刊》2001年第4期,第49-54页。[Meng Peiyuan, "The Confucian Ethic of Virtue and Modern Society," *Qilu Journal*, No.4(2001), pp.49-54.]
- [6]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Complete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Vol.1*,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72.]
- [7] 鲁迅:《坟·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Lu Xun, "Tomb: On Cultural Bias," in *Complete Works of Lu Xun: Vol.1*, Beijing: The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1.]

**本刊讯:** 2008年6月3日,国际企业家合作论坛(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operation Forum)在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GERC)举行。本次论坛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西班牙坎塔布里亚协会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共同举办。

与会中方代表介绍了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创业策略、中国地区创业策略、高新区与高校园区创业孵化情况和创业扶持政策等,指出国内地区产业模式存在若干个特色区域,比如长三角、珠三角、东北、鲁东以及渝川等特色模式与创业策略。西班牙代表则做了外资在中国建立联盟关系的报告,对外资企业进入中国的联盟形式、优势与劣势、联盟关系建立的六个阶段、国际联盟差异性比较、联盟影响与变化趋势等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并对拟建立联盟的西班牙企业提出了一些建议。与此同时,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代表还向西班牙坎塔布里亚省的企业家们提出了小企业在中国跨国经营的10点市场定位建议。他们指出,准备激烈的组织变革、关注B2B、供应链清晰定位、承担研发风险与避免寻租、寻求领事馆支持、支持本地福利与建立社会网络等是跨国经营的策略。论坛中,与会代表还表示要进一步做好GERC-CEIBS国际创业、家族创业与领导、案例研究中心的合作研究。此次论坛对西班牙与中国的贸易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